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人〔2024〕21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郑州工商学院

2024年11月1日

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宿舍分配与管理，满足教职工校内住宿需求，合理利用教职工宿舍资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分配原则

第一条 学校正式在编在册、在郑州市区及周边未购买住房且需要坐班的教职工，以及有特殊住宿需求的教职工经人事处判断可申请入住教职工宿舍。

第二条 教职工宿舍原则上统一分配在学校教职工宿舍楼。辅导员序列原则上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由学生处统一分配至学生宿舍楼，其中双职工可申请分配至教职工宿舍楼。

第三条 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且符合无房条件的可申请分配夫妻间。

第四条 为加强人文关怀，哺乳期的教职工如有需要可向人事处提出超过个人标准的借用申请，人事处根据房源情况合理评估后分配。借用时限原则上为一学期，每学期开始前进行申请，经人事处批准后，办理哺乳房借用手续。

第二章 分配标准

第五条 教职工宿舍分配标准如下：

（一）教育教学序列：

1.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可申请入住单人间。
2. 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非郑州地区）可申请入住

单人间；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郑州地区）按需可申请入住双人间。

3. 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按需可申请入住双人间。

4. 新入职3年以内在市内及周边无住房的教师可申请入住双人间。

（二）行政序列：

1. 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可申请入住单人间。

2. 中层副职及以下教职工可申请入住双人间。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六条 普通教职员工宿舍申请流程

（一）符合住宿申请条件的教职工通过企业微信提交宿舍申请。

（二）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及人事处审批同意后，申请人至人事处领取《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并签订《教师公寓入住协议书》。

（三）申请人持《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至后勤处资产科进行资产入库。

（四）申请人持《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至楼管处领取宿舍钥匙办理入住。

第七条 哺乳期女职工宿舍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到所在部门领取《宿舍借用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经本部门主管领导、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签批。

（二）经各部门签批同意后，申请人持《宿舍借用申请表》至人事处领取《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并签订《教师公寓入住协议书》。

（三）申请人持《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至后勤处资产科进行资产入库。

（四）申请人持《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至楼管处领取宿舍钥匙办理入住。

第四章 退宿流程

第八条 教职员工退宿流程

（一）退房验收。已分配宿舍的教职工离校或中途退房时，须先到楼管处领取《退宿验收单》并办理退宿手续，楼管对房内设施和家具进行清点验收，验收通过后收回钥匙并在《退宿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有物品损坏或丢失需按校内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二）退宿登记。退宿人持《退宿验收单》到人事处、后勤处资产科办理退宿登记。

第五章 宿舍管理

第九条 分配宿舍后学校进行定期检查，未实际入住或入住天数不足的教职工，学校有权收回并另作安排，视情节轻重给予人事考核处分。

第十条 学校后勤处负责教职工宿舍的资产管理、修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教职工入住宿舍后，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应

爱护房舍、器具、公物，对房内设施和家具（入住时现场清点交接）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坏和丢失；如有物品损坏或丢失参照校内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入住人员不得将房屋转借、出租、私自交换或改变用途，一经查实，学校将收回宿舍，视情节轻重给予人事考核处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宿舍为两人共住的，入住者不得占用他人面积，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共同入住者搬入；共同生活期间，日常生活行为不得妨碍他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公共设施、过量使用电器、携带非宿舍登记人员入住、经常性宿舍室内聚会嬉闹等，任何人不得在教师公寓内酗酒、赌博，不得高声喧哗，所有活动不得影响他人，违者按情节轻重处以人事处分或收回宿舍，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为保障教职工入住安全，原则上非教职工宿舍入住人员不得入住，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入住的家属，参照特殊情况宿舍分配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入住宿舍的教职工须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爱惜教师公寓环境，讲究卫生，不可直接冲洗室内及走廊地面，不向楼梯、走廊及窗外泼水、倒垃圾，不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教职工宿舍楼内禁止饲养宠物，楼内公共区域不可存放含自行车、儿童座椅在内的个人物品，严禁在宿舍内私自搭建电路和违规用电，因此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由入住人承担全部责任，视情节轻重报学校进行

处分处理。

第十六条 为切实落实校园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入住的教职工需加强消防责任主体意识，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宿舍楼内严禁停放电动车，严禁电车电瓶放在宿舍内充电；走廊过道严禁堆放杂物，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不得使用明火，对于有隐患的火源、电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报告及排除，使用外接插排需固定在墙上，不能放在被褥等易燃品上，因消防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视情节轻重报学校进行校内处分或上报相关机构部门处理。

第六章 相关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免费提供生活用水，教职工用电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